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

要点

一、目的

为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建立健全金融营销宣传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银发〔2019〕316号）等相关规定，浦发银行制定并持续完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发银行境内各分行、总行各部（室）。

三、管理机构

浦发银行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管理委员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统一规划并统筹部署全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工作。总行产品或服务主办部门是浦发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主责部门，具体负责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务的营销宣传行为的实施与管理。各境内分行承担辖内营销宣传行为的执行和管理职责，包括对辖内员工营销宣传行为的管理及对第三方合作机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职责。

四、基本行为规范

（一）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二）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三）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四）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

（五）各级机构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金融营销宣传应当通过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颜色等特别标识对限制金融消费者权利和加重金融消费者义务的事项进行说明。

（六）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七）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向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八）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宣传、推广法律法规明

令禁止宣传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五、监督与考核

（一）浦发银行强化对辖内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对营业网点、一线营销人员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管理，采用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监测，发现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纳入浦发银行内部审计及相关检查。针对审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部门或分行在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工作评价中予以扣分，同时纳入合规内控考核扣分。

（三）违反浦发银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要求，或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工作失当，达到违规问责处理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